

最新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解读(模板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得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解读篇一

注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 有固定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二) 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三)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休假等假期。

甲方因生产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四、劳动报酬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计时或岗位工资，工资额为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元/月。

(二)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三)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_____元。

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费为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五、社会保险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六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

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培训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七、解除和终止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解读篇二

实行党的代表大会常任制,是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把党内民主提高到更高水平的一项重要措施。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带来的江西省党代会工作报告，欢迎阅读！

金色党徽熠熠生辉，鲜艳红旗迎风飘扬。省会议中心大会堂气氛庄严而隆重，来自我省各条战线的省党代会代表和特邀代表，肩负着全省216万余共产党员和4600万人民的重托，精神饱满地步入会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出席大会。

鹿心社代表中国共产党江西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为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而奋斗》的报告。刘奇主持大会。

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的大会主席团常务委员会成员有鹿心社、刘奇、姚增科、李炳军、朱虹、周萌、蔡晓明、孙新阳、赵爱明、毛伟明。大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出席大会的应到代表和特邀代表677人，实到663人，符合有关规定。

鹿心社所作报告分六个部分：一、坚持科学发展，绿色崛起迈出坚实步伐；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三、推进经济总量质量双提升，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四、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五、增进人民福祉，创造和谐文明的幸福生活；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鹿心社在报告中指出，五年来特别是党的以来，在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紧紧围绕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奋斗目标，深入实施“发展升级、小康提速、绿色崛起、实干兴赣”工作方针，扎实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经济实力显著增强，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生态优势更加彰显，区域格局完善优化，民生福祉持续提升，党的建设不断加强，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

鹿心社指出，过去的五年，是科学发展成效显著的五年，是绿色崛起阔步前进的五年，是实干兴赣奋发有为的五年。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历届省委不懈努力的结果，是全省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的结果。五年的奋斗历程深刻启示我们：必须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中央精神作为确保江西工作正确方向的准绳，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作为解决

江西所有问题的关键，推动经济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必须深化改革开放，把解放思想作为开创江西新局面的法宝，不断增强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必须推进生态立省，把推动绿色发展作为加速江西崛起的路径，促进生态与经济协调发展；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造福江西人民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标尺，最大限度增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必须加强党的领导，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成就江西各项事业的保证，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五年的经验归结到一点，就是要把中央方针政策与省情实际结合起来，明确目标、找准路径，保持定力、真抓实干，开拓进取、攻坚克难，全面推进江西改革发展。

鹿心社指出，新世纪以来，江西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全省面貌发生深刻变化。但是，发展不足仍然是江西的主要矛盾，欠发达仍然是江西的基本省情，相对落后仍然是江西的最大现实。我们必须清醒认识、深刻把握这个省情特征，始终扭住发展第一要务，始终贯彻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真抓实干，不断开创发展新局面，实现人民新期待。

鹿心社指出□20xx年3月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西代表团审议作出重要指示□20xx年2月视察我省发表重要讲话，对江西工作提出“新的希望、三个着力、四个坚持”的重要要求，为江西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努力把江西的事情办好，以实际行动回报的亲切关怀。

鹿心社指出，今后五年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创新创业，发挥特色优势，统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走出具有江西特色的绿色发展新路，打造美丽中国

“江西样板”，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而奋斗。

鹿心社强调，今后五年，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上，带领全省人民朝着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前进。我们的主要任务，就是要解决发展不足这个最大矛盾，把经济搞上去，实现富民强省；就是要发挥绿色生态这个最大优势，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加快绿色崛起；就是要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个根本宗旨，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省人民，实现共同富裕、共创和谐、共享文明。今后五年，我省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成为长三角、珠三角、闽东南三角区的重要战略腹地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成为生态文明建设领跑者；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全面从严治党水平显著提高。

鹿心社指出，新发展理念是我们做好工作的根本指针。要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用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行动。井冈山精神是我们夺取胜利的强大力量。要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大力弘扬井冈山精神，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用井冈山精神强决胜之志、扬奋进之帆。我们要坚持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靠群众、坚持艰苦奋斗。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我们有良好的基础。只要坚定信心，矢志奋斗，我们的任务就一定能完成，我们的目标就一定能实现，一个富裕美丽幸福的江西就一定会崛起于祖国中部大地。

鹿心社指出，经济建设是强省之基、富民之要。必须坚定不移加快发展，推动经济中高速增长，持续做大经济总量；必须坚定不移加快转型，不断优化经济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江西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区位优势突出，战略地位重要。要紧紧扭住创新驱动“牛鼻子”，打好产业

转型升级“主动仗”，建设长江中游地区先进制造业和新兴产业聚集地、中部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示范区、内陆双向开放合作新高地，增强对接融入“一带一路”、长珠闽经济板块的实力，成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撑。要深入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加快建设现代农业强省，全面推进服务业发展升级，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要提升“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城乡发展一体化，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要着力抓好重点产业创新，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推动创新要素集聚，建设创新型江西。要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战，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凝聚合力深入推进改革攻坚。要高水平引进来，多领域走出去，全方位建机制，打造内陆双向开放高地。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战略支撑，事关江西发展全局。我们要咬定目标、主动作为，加快发展、壮大实力，努力提高江西在全国发展格局中的地位。

鹿心社指出，绿色生态是江西最大财富、最大优势、最大品牌。必须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使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是江西绿色发展的“金字招牌”。要牢牢把握这个历史性机遇，把生态文明理念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探索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要加强源头系统保护，抓好污染综合治理，增加生态服务供给，保持生态质量全国领先。要加快构建高效节能体系，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资源管理和利用，探索“两型”社会建设经验。要完善绿色产业体系，发展低碳循环经济，推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绿色经济走在前列。要健全完善生态资源保护管理、生态利益公平分享和生态建设考核评价制度体系，不断构建具有江西特色、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制度成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一定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当好生态文明建设领跑者，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新路。

鹿心社指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根本目的是让人民生活更幸福更美好。必须更加注重民生改善，更加注重公平正义，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把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幸福生活，不仅要物质富裕，而且要精神富有。必须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大力繁荣社会主义文化，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大力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要按照核心是精准、关键在落实、确保可持续的要求，大力推进发展脱贫、保障脱贫、健康脱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不让一个贫困群众在全面小康路上掉队。要扎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推进健康江西建设，创新社会治理，加强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推进依法治省进程，改进地方党委领导，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要坚定文化自信、繁荣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省，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全省上下积极行动起来，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共同绘就赣鄱大地和谐文明的新画卷。

鹿心社指出，做好江西的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必须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努力建设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自觉地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有力地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认真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修养，锤炼道德品格，强化担当精神，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规范和纯洁党内同志交往，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要坚决贯彻党管干部原则，让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更加鲜明，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完善干部考评体系和奖惩机制，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要强化“党建+”理

念，深入推进“连心、强基、模范”三大工程，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健全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推动反腐败斗争向标本兼治深化，加强党风廉洁教育，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增强监督实效。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不抓党建是严重失职。我们要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在实处，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江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鹿心社最后说，江西是生机蓬勃、大有作为、充满希望的热土，江西人民是勤劳智慧、朴实坚毅、敢于创新的人民。新使命催人奋进，新征程任重道远。我们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而奋斗，在新的长征路上奋力谱写中国梦的江西新篇章。

根据大会安排，中共江西省第十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提请大会审查。

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九三学社的江西省委员会和江西省工商联合会向大会发来了贺信。

在昌的地方副省级以上党员老同志、部队正军级以上党员老同志、两院院士；各民主党派省委主委、工商联主席和无党派知名人士等应邀出席大会开幕式并在主席台就座。

列席开幕式和本次大会的还有，不是本次党代会代表的第十三届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省纪委委员，省委各部门、省直各单位、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党员主要负责同志，省人大、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在昌

的中央驻赣单位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负责同志。

过去的五年，是极不平凡的五年，是江西在崛起进程中阔步前进的五年

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我们面临极为复杂的国内外环境，经历了国际金融危机和历史罕见的低温雨雪冰冻灾害、特大洪涝和特大干旱等重大自然灾害的严峻考验。在以为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带领全省人民大力弘扬伟大的井冈山精神，解放思想，抢抓机遇，迎难而上，团结奋进，克服重重困难，取得了全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迈出了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的坚实步伐。

——经济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跨越发展的态势初步显现。“”时期，全省经济加速增长，经济总量五年翻一番，财政总收入、消费品零售总额、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四年翻一番，固定资产投资和工业增加值三年翻一番，出口总额两年翻一番，农业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多项指标在全国位次前移。经济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工业主导地位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进一步巩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主导产业加速成长，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开局良好。初步预计，今年全省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将分别突破1万亿元，财政总收入将突破1500亿元。强劲的发展势头，增强了全省干部群众实现进位赶超、跨越发展的信心。

——改革开放取得重大突破，创新发展的势头日益强劲。国有企业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一大批改制企业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继在全国率先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之后，又在全国先行实施国有林场改革。省市县乡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圆满完成。医药卫生体制、文化体制、财税金融体制、行政审批制度以及事业单位等方面的改革稳步推进。要素市场加快形

成，非公有制经济快速健康发展。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迅猛，实际利用外资持续保持中部第一，外贸出口跃居中部前列，一大批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央企等行业龙头企业来赣投资兴业，为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增添了活力。

——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协调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全省城镇化率由37.1%提高到44.06%，设区市建成区面积扩大1.5倍，城镇功能更为完善，承载力和辐射力明显增强。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县域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占全省的比重明显提高，涌现了一批超常规发展的县\（市、区\）。城乡基础设施日趋完善，高速公路、乡村公路、铁路、机场、电力、通信、水利建设取得重大突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扎实推进，农村面貌发生深刻变化，全省近三分之一的农村人口过上了“走平坦路、喝干净水、住整洁房、上卫生厕、用洁净能”的生活。

——生态保护与建设强力推进，绿色发展的特色更加凸显。“五河一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城镇污水处理、生态园区建设、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重大生态工程建设成效显著。全省森林覆盖率由60.05%提高到63.1%，居全国前列；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由76.3%提高到80.5%，11个设区的城市空气质量全部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质量位居全国前列。特别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规划上升为国家战略，既为我省科学发展提供了明晰的“路线图”，又为我省跨越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性机遇。

——社会建设迈出坚实步伐，和谐发展的局面不断巩固。深入推进民生工程建设，大幅度增加财政投入，着力解决就业、社保、教育、医疗、住房、扶贫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社会保障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免费和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城乡困难群众大病医疗救助制度、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制度“四个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启动白内障等四类重大疾病免费救治以及尿毒症患者免费血透治疗。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各类教育全面发展，文化、卫生、体育、人口与计划生育等各项事业全面进步。社会管理在创新中强化，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公众安全感指数全国领先，全省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共谋发展的氛围空前浓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取得明显成效，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和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推进，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不断加大，人才工作成效显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和效能建设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与此同时，人大、政协工作显著加强，依法治省进程稳步推进。爱国统一战线日益壮大。群团组织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口支援四川小金县地震灾后重建任务圆满完成，新一轮对口支援新疆工作扎实推进。全省上下共谋发展、奋力崛起的氛围更加浓厚。

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在历届省委打下的扎实工作基础上不断前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中共江西省第十二届委员会向全省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赣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向关心、支持江西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一切关心、支持江西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回顾五年来以及进入新世纪十年来全省发展的历程，我们的一切探索和实践归结为一点，就是不僵化，不浮躁，不摇摆，不折腾，坚韧不拔，开拓进取，致力走出一条符合江西实际的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路子，实实在在为4400万江西人民谋福祉。实践给予我们诸多有益的启示。

(一)必须始终立足江西基本省情，紧紧抓住主要矛盾，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这些年，我们始终从江西经济欠发达的基本省情出发，认真贯彻中央的大政方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抓住发展不足这个主要矛盾，把尽快做大经济总量与着力提升发展质量，统一于加快江西绿色崛起的进程中。不管东西南北风，牢牢扭住发展不放松，以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为重要抓手，在做大经济总量的同时推进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实践证明，坚持党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这是我们不断开创全省发展新局面最为宝贵的经验，也是在今后工作中必须始终坚持的首要原则。

(二)必须始终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势，抢抓发展机遇，赢得发展的主动权。近几年，面对国际国内发展环境的急剧变化，我们坚持把江西的发展放在国内外发展大格局中去思考和谋划，注重从变化的形势中捕捉和把握难得的发展机遇，在逆境中发现和培育有利因素，努力变压力为动力、化危机为生机、变经济波动期为发展机遇期。通过全省上下积极顽强的努力，在遭遇国际金融危机和严重自然灾害情况下，我省经济发展不仅没有出现大的波动，而且呈现增长加速、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强劲势头。实践启示我们，切实增强工作的前瞻性、预见性，才能趋利避害、化危为机，把握发展的主动权。

(三)必须始终坚持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在加快发展中保护和建设好江西的绿水青山。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江西最宝贵的财富。在加快发展中，我们坚定不移贯彻“既要金山银山，更要绿水青山”的发展理念，大力推进重大生态工程建设，积极发展低碳、生态经济，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特别是在多年研究探索的基础上，提出并经国家批准实施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这一重大战略不仅对江西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而且对于探索生态与经济融合的发展模式，破解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这一世界性难题，具有重大创新和示范意义。

(四)必须始终牢记富民为先、民生为本，不断满足全省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在加速江西崛起进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连续几年大幅度增加民生投入，扎实推进民生工程建设，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大力推进干部下基层常态化，实实在在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坚持科学抗灾救灾，加强安全生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实践反复昭示我们，坚持富民为先、民生为本，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的新期待，是我省加快发展、加速崛起的根本目的所在，是我们实践党的宗旨、为民执政的终极追求。

(五)必须始终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勇于破解改革发展稳定的难题。五年来，我省发展并非一帆风顺。面对各类矛盾叠加交织、各方面难题日益增多的复杂情况，我们正视矛盾、直面难题，努力攻坚克难。狠下决心，用3年时间顺利完成全省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七个系统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任务；采取特殊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中渡过难关，缓解电力、土地、资金对经济发展的制约；标本兼治，着力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矛盾。大量经验教训表明，矛盾、难题不可怕。只要我们不计个人名利得失，敢于担当，勇于碰硬，多谋善断，就没有趟不过的河、越不过的坎！

(六)必须始终致力江西崛起、富民兴赣，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一任接着一任干。这些年江西发展的势头好、局面好之所以能够不断巩固和发展，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坚持以发展凝聚人心，坚持继承与创新的有机统一，坚持正确的发展思路不动摇，形成了万众一心、加快崛起的强大合力和一任接着一任干的坚韧定力。实践给予我们深刻的启示，实现江西崛起、富民兴赣，是全省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一项长期任务。唯有全省上下坚持以发展为重，同心同德、团结奋斗，唯有各级领导班子坚持以事业为重，一任接着一任干，不懈奋斗，江西崛起、富民兴赣的航船才能在不折腾、不停顿中

加速驶向胜利的彼岸！

五年来，我们取得了巨大成绩和进步，江西经济欠发达的状况有所改观，但尚未完全改变。发展不足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主要矛盾，经济总量偏小、城乡居民收入偏低、发展不平衡等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产业层次整体不高、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不强、环境压力加大、资源约束趋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任務十分艰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仍然较多，维护社会稳定的难度加大；一些领导干部的思想素质、领导能力和工作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一些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不强，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腐败现象还比较严重，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仍然是一项重要紧迫的任务。我们务必保持清醒头脑，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不断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

紧紧抓住进位赶超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迈出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更大步伐

放眼未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仍处在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平、发展、合作仍是全球时代潮流，我国经济长期向好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家对中西部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持的力度越来越大，国际国内环境总体有利我省发展。以经济总量跨上万亿元、人均生产总值超过3000美元为标志，全省经济发展进入新的快速增长阶段，多年高强度投入的效应加速释放，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速推进，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加快升级，驱动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内生动力更加强健。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深入发展，国内外产业转移加快，为我省扩大开放、加快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全球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孕育突破，绿色产业蓬勃兴起，为我省发挥独特的生态优势和建设鄱阳湖生态经济区的政策优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后发赶超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同时，我们也面临诸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世界经济复苏艰难曲折，不确定、不稳定

因素仍然很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区域竞争更为激烈,“百舸争流、不进则退”的形势更加严峻;我省能源资源瓶颈约束更加凸显、要素成本逐步上升,面临加快发展和加快转型双重压力。综观大势,我们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总体而言机遇大于挑战。历史经验表明,能否抓住机遇、赢得发展,取决于对一系列风险挑战的科学应对转化,取决于在每一个战略十字路口作出正确的选择。我们要有强烈的忧患意识,更要有强烈的机遇意识,科学把握发展规律,敏锐把握发展大势,切实抓住用好机遇,努力迈出科学发展、绿色崛起的更大步伐。

今后五年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过上更好生活新期待,抓住用好发展机遇期,妥善应对矛盾凸显期,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为龙头,以富民兴赣为主要任务,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新时期党的建设,不断迈出科学发展、进位赶超、绿色崛起新步伐,为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而奋斗。

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就是要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立足江西省情,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增进人民福祉、促进社会和谐、保护良好生态上,努力实现强省与富民的统一、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统一、开发建设与保护生态的统一,把广袤的赣鄱大地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生活殷实、社会和谐、环境秀美的幸福家园。这是一个寄托着全省人民美好期待的目标,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全省上下坚持不懈、长久奋斗!

按照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的要求,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实现经济总

量、财政收入、居民收入翻番，主要经济指标在全国位次前移；力争基本公共服务、人均生产总值、城镇化率等指标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保持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水平，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实现阶段性目标；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步伐，为实现江西与全国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做好今后五年的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发展思路、发展战略、发展举措不动摇，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要更加注重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坚持在发展中促转变、在转变中谋发展，努力实现经济总量、发展质量新跨越。

——要更加注重发挥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龙头引领作用，最大限度发挥有关政策效应，加快形成各展优势、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

——要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坚定不移实施以新型工业化为核心的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实施加速城镇化发展战略，坚定不移同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实现城乡协调发展。

——要更加注重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强科技创新，推动新一轮发展。

——要更加注重改善民生和维护稳定，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发展、稳定两手抓、两手硬，大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发展环境。

——要更加注重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科学发展、加速崛起提供坚强保证。

在加快发展中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不断提升全省经济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建设富裕和谐秀美江西，首要在发展，根本靠发展。要坚定

不移加快发展，坚定不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既注重做大总量，更注重提高质量，不断提升全省经济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一)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抓住当前国际国内产业加快调整升级的机遇，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构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技术先进、清洁安全的现代产业体系。坚持以科技为先导、市场为引领，立足现有基础和条件，突出江西优势和特色，大力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动力汽车、民用航空、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使之成为引领江西未来发展的主导力量。充分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对有色、钢铁、汽车、石化、建材、陶瓷、纺织等传统优势产业升级改造，建设铜、钨和稀土精深加工以及有机硅、铀、锂资源系列开发等若干国家级产业基地，打造一批超千亿元优势产业。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途径，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科技服务、商务会展、服务外包、教育培训、医疗保健、文化创意、旅游娱乐等新兴服务业，尤其要大力挖掘整合、充分利用我省丰富的旅游资源，加快建设红色旅游强省、生态旅游名省、旅游产业大省。

强化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内在联系，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中催生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成果带动和引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优势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互渗透、互动发展。强化新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内在联系，在推进工业化进程中不失时机地发展现代服务业，通过发展现代服务业，拉长产业链，培育增长点，使新型工业与现代服务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强化重大项目、各类园区和大型骨干企业的内在联系，强力推进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和质量兴省战略，加速产业向园区聚集，促进骨干企业裂变扩张，大力引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核心竞争力强、主业突出、行业领先的大企业大

集团，形成一批集中度高、关联性强、技术先进的产业集群，实现以项目兴园区，以园区聚企业的良性互动，加速提升全省产业整体水平。

(二)强力打造区域经济增长极，努力形成多极支撑、多元发展的格局。中心城市是江西崛起的脊梁。要坚持把做大做强中心城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中心城市崛起带动全省崛起。加速产业和人口向中心城市集聚。鼓励支持省会南昌创新发展体制机制，大力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成为带动全省发展的核心增长极。鼓励支持其他设区市找准定位、发挥优势，壮大实力、加强协作，形成特色鲜明、竞相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着力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协调推进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提高城市建设的质量和品位，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下大力气解决好城市道路交通、空气质量、防洪排水等方面的突出问题，为市民创造更加便捷、舒适、安全的环境。进一步完善城镇体系和空间布局，加快构建与长江中游城市群互通互连的鄱阳湖生态城市群和沿沪昆线、京九线两条城市带，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中小城市，形成中心城市与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分工明确、联系密切、布局合理、发展协调的城镇网络。

县域经济是江西崛起的筋骨。要坚持把壮大县域经济作为加快全省崛起的重要突破口。大力推进扩权强县、省直管县、兴乡强镇试点改革，给基层提供更大的发展自主权和更为宽松的发展环境。从政策上鼓励和引导科技、人才、资金向县域发展倾斜，加快产业向园区集聚，大力发展优势突出、产业配套的“块状经济”，提升县域经济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基础设施是江西崛起的血脉。要坚持把能源建设摆在基础设施建设首位，统筹规划，适度超前，加快建设一批骨干电力项目，加速天然气和多类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加快发展特高压电网，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坚持不懈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以增强防洪抗旱减灾能力为重点，

抓紧建设一批重大水利工程，构建调控有力、配置合理的水利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快公路、铁路、机场、港口和水运航道建设，推进中心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组团快速通道建设，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基本实现县县通铁路。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物联网的发展，努力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加快经济社会信息化。

(三)大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一步提高城乡统筹发展水平。广泛运用现代科技改造农业，现代手段装备农业，现代经营形式发展农业，进一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加强耕地保护，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新增百亿斤优质稻谷工程，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大力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努力实现大宗农产品生产经营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打响“生态鄱阳湖、绿色农产品”品牌。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形成一批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加强农业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培育壮大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生产效益稳定提高、农民收入持续增长。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持续加大“三农”投入，不断提高农业技术装备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坚持把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遵纪守法的新型农民作为促进农村繁荣进步的战略工程来抓，加强农村职业教育和劳动力培训教育，不断提高农民的法治观念、道德素养和科学务农能力、转移就业能力、创业致富能力。

(四)着力促进经济与生态的融合，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深入推进造林绿化“一大四小”工程，进一步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构建城乡一体化的绿色生态屏障。加大生态综合治理力度，实施生态移民搬迁，推进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统筹鄱阳湖流域上下游、干支流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切实保护好“一湖清水”。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

型社会。大力发展生态经济，积极发展低碳、绿色产业，大力推动发展方式转变，逐步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经济产业化，加快构建现代生态产业体系。用足用好国家赋予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的先行先试政策，加快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生态保护和建设重点地区的生态补偿力度，积极探索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模式。发展碳汇林业，培育发展水权、林权、碳汇、排污权交易市场，促进资源环境产权有序流转和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五)深入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的动力和活力。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始终保持开拓前进的精神动力，奋力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以更大的决心和勇气推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引导国有资产和资源配置向优势产业、优势企业集聚。深入推进全民创业，大力营造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更好更快发展。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继续深化财税、金融、投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在推进改革中，要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坚持统筹兼顾，科学设计，民主决策，精心操作。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敢于破除阻力，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又要把握好改革的力度、时机和社会承受程度，平稳有序推进各项改革。

进一步拓展开放的广度和深度。紧紧抓住国内外产业、资本、技术、人才加速转移流动的重大机遇，完善服务体系，提高行政效率，对接国际规则，进一步优化我省投资发展环境，努力打造中部地区对外开放高地。扎实推进招商引资，更加注重择商选资，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充分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大力推进沿江开放开发。加快各类园区等开放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其在对外开放中的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发展对外贸易，提高经济外向度。鼓励支持更多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拓展发展空间。加强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经济国际化水平。

(六)大力推进科技、教育和人才工作创新，为江西崛起提供强大智力支撑。科技支撑发展、引领未来。要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六个一”工程，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进入创新驱动的轨道。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开展集中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些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加速提升产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创建一批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完善落实鼓励创新创造的政策和机制，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大力推进“科技入园”工程，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教育是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的基础。要始终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加大投入，确保全省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财政收入比例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并稳定增长。着力提高教育质量，增加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教育公平，在基本解决“上学难”的基础上着力化解“上好学难”的矛盾。大力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均衡发展，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切实办好继续教育和特殊教育。尤其要把加快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注重内涵发展，提高办学质量，加快培育和建设国家级高水平学科和科技创新平台，下大力气建设几所在全国有竞争力、影响力的高水平大学或特色大学。要积极构建高校与企业合作互动平台，增强教育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强省之基、崛起之本。要敢为事业谋人才、用人才，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抓好人才工作。加快培养造就创新创业型领军人才，大力引进开发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统筹抓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党政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有利于人才成长发展的政策机制，既要重视引进人才，更要大力培养使用本土人才，既要为各类人

才提供干事创业平台，又要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对一些高端、特殊人才要有特殊政策措施，努力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生动局面。

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解读篇三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___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一）有固定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年__月__日止。

（三）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终止。

第二条 乙方从事_____岗位（工种）工作。

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和工作地点。

乙方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种工时制度：

（一）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

（二）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三）经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批准，执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日假、产假、带薪年假等假期。

甲方因生产需要，商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乙方加班。日延长工时、休息日加班无法安排补休、法定节假日加班的，甲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第四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种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计时或岗位工资，工资额为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为___元/月。

（二）计件工资。计件单价约定为_____。

（三）其他工资形式。具体约定在本合同第_____条中明确。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为_____元；从事井下作业的，每个工作日井下津贴为_____元。

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_____日，不得克扣或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甲方生产经营任务不足，乙方同意待岗的，甲方向乙方支付

的生活费为_____元。待岗期间乙方仍需履行除岗位工作外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的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六条 甲方应依法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保证乙方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乙方未经安全生产培训，不得上岗作业。乙方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应当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乙方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培训乙方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合同期内应定期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乙方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甲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甲方不得因此而降低乙方的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乙方订立的劳动合同。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七条 本劳动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依《劳动合同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通过申请调解、仲裁和提起诉讼解决。

第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劳动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解读篇四

司法鉴定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做为一项法律制度建设,则是随着现代法律制度的发展逐步成长起来的。今天,司法鉴定制度已成为当代各国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促进诉讼民主、维护司法公正重要的基础性建设。下文是江西省司法鉴定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司法鉴定工作,保障司法鉴定客观、科学、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是指司法鉴定人依法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对涉及诉讼活动的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定的活动。

司法鉴定的范围包括:司法医学鉴定、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物证技术鉴定、司法会计鉴定,涉及诉讼的事故、资产、价格、产品质量、建筑工程质量、知识产权等鉴定以及诉讼过程中依法应当进行的其他鉴定。

第三条司法鉴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客观、科学、公正、合法的原则独立进行,实行回避、保密、时限和错鉴责任追究制度。

(二)依法组织制定有关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三)负责本辖区重大、疑难和有争议案件鉴定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管理和

监督本辖区内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

司法机关内设的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活动，分别由省级司法机关负责监督管理。

第二章 司法鉴定机构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机构包括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司法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和依法设立的、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简称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

第七条 司法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各自职权范围内的鉴定活动，不得面向社会从事有偿服务的司法鉴定活动。

第八条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已明确规定可以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鉴定机构面向社会服务的，应当向省司法行政机关登记，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司法鉴定活动。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行业鉴定机构面向社会服务的，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省司法行政机关登记，颁发司法鉴定许可证，可以从事相关的司法鉴定活动。

其他鉴定机构从事面向社会服务司法鉴定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经省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的司法鉴定活动。

第九条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场所和章程；

（二）有与其所开展的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条件；

(三)有相应的注册资金及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有与独立开展司法鉴定业务相适应的人员。

设立的具体要求和标准，由省司法行政机关会同各行业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省司法鉴定工作管理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审定和聘任专家委员会成员，并指导、监督其工作。

省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进行下列司法鉴定：

(一)经过两次重新鉴定，对鉴定结论仍有争议的；

(三)对有争议的保外就医医学证明，需要审查复核的。

第十一条下列司法鉴定由省人民政府依法指定的医院进行：

(一)对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有争议需要重新鉴定的；

(二)对精神疾病的医学鉴定；

(三)为罪犯保外就医出具的医学证明。

第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不得超范围鉴定，不得从事与其自身技术能力不相称的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不得接受司法机关办案人个人的委托。

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后不得转委托。

第十三条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专家委员

会进行的司法鉴定，可以按规定收取鉴定费用。

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司法鉴定人

第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司法鉴定人，是指依法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书，在司法鉴定机构中执业并运用专门知识和技能，对诉讼活动中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科学鉴别和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五条 司法机关内设的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分别由省级司法机关考核确认其司法鉴定人资格。

第十六条 在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省人民政府依法指定的医院中从事司法鉴定的人员，具有所从事行业执业资格或者具有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经所在部门推荐、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由省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在核准范围内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司法鉴定人享有下列权利：

(二) 应邀参与、协助委托人勘验、检查和模拟试验；

(三) 要求委托人补充送鉴材料；

(四) 委托人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不提供鉴定所需材料的，有权辞去委托；

(五) 拒绝解决、回答与鉴定无关的问题；

(六) 与其他司法鉴定人意见不一致时，有权保留意见；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法接受和完成委托事项，不私自接受委托和收费；

(二)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回避；

(三)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依法按时出庭，回答与鉴定有关的询问；

(五)遵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一)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与案件当事人或者案件的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第四章司法鉴定程序

第二十条司法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司法机关的司法鉴定委托，也可以依法接受当事人或者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的司法鉴定委托。

第二十一条司法鉴定由司法鉴定机构受理，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查验鉴定委托书

(二)听取委托人介绍与鉴定有关的情况和鉴定要求；

(三) 审查、核对送鉴材料(检材、样本和资料)；

(四) 决定受理的，填写司法鉴定受案登记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拒绝受理鉴定：

(一) 委托人不符法定条件的；

(二) 送鉴材料不具备鉴定条件或者与鉴定要求不符的；

(三) 委托鉴定的项目超出鉴定机构的鉴定范围或者鉴定能力的。

不予受理的，应在7日内告知委托人。

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活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 遵循与鉴定有关的技术规范和鉴定操作规程；

(三) 需要毁损检材的，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四) 需要补充有关检材的，应当向委托人提出；

(五) 对鉴定活动过程作出详细记录，出具书面鉴定结论。

(一) 在鉴定中发现有自身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的；

(二) 需要补充送鉴材料而无法补充的；

(三) 被鉴定人不配合的；

(四) 委托人要求终止鉴定的；

(五) 出现不可抗力致使鉴定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补充鉴定：

(一) 获得新的相关鉴定材料的；

(二) 原鉴定项目有遗漏的；

(三) 鉴定结论有缺陷的。

补充鉴定一般由原鉴定人进行，也可以委托其他鉴定人进行。

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重新鉴定：

(二) 送鉴材料失实或者虚假的；

(三) 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四) 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

(五) 鉴定结论同其他证据有明显矛盾的；

(六) 鉴定使用的仪器或者方法不当，可能导致鉴定结论不正确的；

(七) 其他因素可能导致鉴定结论不正确的。

重新鉴定不得由原鉴定人进行。

第二十七条经两次重新鉴定后，对鉴定结论仍有异议的，由有关司法机关委托省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鉴定。

经省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鉴定之后，不得在省内再次鉴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司法鉴定从受理之日起一般应当在15日内出具司法鉴定文书。如确需延长，经向委托人说明理由，可延长至30日。复杂、疑难案件的鉴定时限确需延长的，经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再适当延长；延长期不得超过60日。

补充鉴定应当在7日内完成，复杂、疑难的应当在15日内完成。补充鉴定如需延长的，经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不得超过30日。

第二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完成鉴定后，应当出具书面鉴定书。由于客观原因不能作出结论的，可形成分析意见书。

司法鉴定文书正文应当标明鉴定受理日期、鉴定委托人、鉴定事由、送鉴材料情况、鉴定要求、检验或者检查过程、鉴定结论或者鉴定意见、鉴定人、复核鉴定人、附件以及其他应当包括的内容。司法鉴定人员有分歧意见的，应当记录在案卷材料中。

鉴定人、复核鉴定人在鉴定文书正文之后签名盖章，有技术职称的注明技术职称，同时加盖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专用章。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未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擅自设立司法鉴定机构或者擅自面向社会开展司法鉴定的，由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违法鉴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设立登记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司法行政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一)接受司法机关办案人个人委托进行司法鉴定的；

(二)超越核准登记的范围进行鉴定或者接受委托后转委托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的；

(二)私自接受委托、私自收费的；

(三)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鉴定的；

(四)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五)超过鉴定期限未作出鉴定结论的；

(六)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七)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出庭的；

(八)收受案件当事人财物或者接受当事人吃请的。

(一)泄露国家秘密的；

(二)因过失导致鉴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故意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

(四)对送鉴材料管理不善，导致毁损、灭失，无法进行鉴定的。

第三十五条司法鉴定人在鉴定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有关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条例所称司法机关是指依法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管理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第三十九条本条例自20xx年8月1日起施行。

司法鉴定合法性原则，是指司法鉴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它是评断鉴定过程与结果是否合法和鉴定结论是否具备证据效力的前提。

这一原则在立法和鉴定过程中主要体现为：鉴定主体合法；鉴定材料合法；鉴定程序合法；鉴定步骤、方法、标准合法；鉴定结果合法五个方面。

1、司法鉴定机构必须是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经过省级以上司法机关审批，取得司法鉴定实施权的法定鉴定机构，或按规定程序委托的特定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必须是具备规定的条件，获得司法鉴定人职业资格的执业许可证的自然人。

2、司法鉴定材料主要是指鉴定对象及其作为被比较的样

本(样品)。鉴定对象必须是法律规定的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法律未作规定的专门性问题不能作为司法鉴定对象。如我国现阶段对司法心理测定(俗称测谎)、气味鉴别(警犬鉴定)等尚未作为法定鉴定对象,其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证据。而且鉴定材料的来源(含提取、保存、运送、监督等)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

3、鉴定程序合法性,包括司法鉴定的提请、决定与委托、受理、实施、补充鉴定、重新鉴定、专家共同鉴定等各个环节上必须符合诉讼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4、鉴定的步骤、方法应当是经过法律确认的、有效的,鉴定标准要符合国家法定标准或部门(行业)标准。

5、鉴定结果的合法性,主要表现为司法鉴定文书的合法性。鉴定文书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文书格式和必备的各项内容,鉴定结论必须符合证据要求和法律规范。

江西省政府工作报告解读篇五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

工作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__〕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